

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暨 112 年第 4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室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蔡處長金田另有要公，由張副處長淑珠代理主持 紀錄：陳育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報告(教育處/校外會/警察局)：(如附件 1)

主席裁示：請學校注意進行通報作業時，校安通報與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務必同時通報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(二水國中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)，請學校提出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，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二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，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，可不提列特定人員，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.5%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- 三、二水國中 94 人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25 人、原斗國中小 44 人、鹿江國際中小學 237 人，其中二水國中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總人數未超過 100 人可不提列，另請鹿江國際中小學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鹿江國際中小學報告：學校持續關注學生出缺席、交友、家庭等狀況，並由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，並與家長密切聯繫，現校內需輔導學生為學習適應類，無生活常規與交友狀況方面需輔導學生。

二、請二林高中、和美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大同國中、大村國中、北斗國中、永靖國中、竹塘國中、和群國中、明倫國中、社頭國中、花壇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埤頭國中、鹿港國中、鹿鳴國中、陽明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湖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興國中、福興國中依 0.5%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。

捌、相關建議：

一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高主任檢察官如應

詐欺與毒品相關少年案件逐漸成長，請各校針對網路詐騙加以宣導，給予學生正確的價值觀，避免被引誘而致使偏差行為情形。

二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黃組長國瑞

(一)請各校加強販賣、運輸毒品等相關法律素養宣導，避免學生觸法。

(二)建議下次會議起邀請少輔會與會。

三、彰化縣警察局少年隊黃組長主益

(一)學校提供溯源情資會轉為勤務報告後再向檢察官啟動偵查作為，會保護學生資訊請學校放心，另外務必掌握時效性，並盡量詳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(二)如各校有曝險行為學生，可轉介少輔會共案輔導。

玖、散會：11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。